

# 鄂州市教育局

鄂州教职成函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鄂州市民办高中阶段2022年度 年检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民办高中阶段学校：

为健全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的学校管理，根据《湖北省民办学校年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教规〔2011〕8号），决定开展全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2022年度年检工作，现印发《鄂州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2022年度年检工作方案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鄂州市民办高中阶段 2022 年度年检 工作方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（以下简称“民办高中”）的年检工作，促进我市民办高中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8 修正），《湖北省民办学校年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教规〔2011〕8 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 日 — 2023 年 5 月 30 日。

## 二、年检的范围和对象

经市教育局批准设立的民办高中接受年检，批准设立未超过 6 个月的民办高中不参加年检。

三、年检实施机构：第三方评估机构。

## 四、年检程序

（一）学校自查。2023 年 3 月 1 日 —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对本校上一年度办学情况开展自查，按照附件 1《鄂州市民办高中年检材料清单》准备年检材料，装订成册于 4 月 5 日之前将年检材料交鄂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，预期未交年检材料的视同放弃参加民办学校的年检。

（二）审核查验。2023 年 4 月 5 日——4 月 30 日，教育行

政部门遴选的第三方评估机构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40号）对学校开展实地查验和情况核实。

**（三）拟定结论。**2023年5月1日—5月10日，第三方评估机构向鄂州市教育局党组报告民办高中年检评估结果。经市教育局党组会讨论后作出最终年检结论。

**（四）公布结果。**2023年5月30日前，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其办学许可证副本上登记年检结论，加盖印章，并在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、教育局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布年检结果。

**五、申请人义务：**民办学校提供的年检材料应加盖学校印章，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年检过程中如发现有编报虚假年检材料，将取消学校的年检资格，直接定为年检不合格。

- 附件：1. 鄂州市民办高中年检材料清单  
2. 鄂州市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  
3. 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信息登记表

